

公開類	
季報	每季終了後13日內編送

臺中市東區遭受災害救助情形

中華民國104年第二季(4月至6月)

單位：人、戶、元

項目別	災害種類	災害發生日期 (年/月/日)	收容所		受災人數				住屋毀損安遷救助				財物受損 影響生計者 (戶)		救 助 金 額 (元)		
			所數	臨時收容 災民數	死亡	失蹤	重傷	其他	戶		人		一般戶	原住民戶	總計	現金	實物
									一般戶	原住民戶	一般	原住民					
總 計		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備註																	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中華民國104年7月6日編製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所社會課遭受災害救助情形資料編製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編製1式3份，1份送市府社會局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

2. 風災須註明颱風名稱。

3. 每發生1次災害填寫1欄資料，同一區如發生2次以上同種類災害，需填報2欄以上資料。

4. 有關「空投」人數統計請納入「受災人數/其他」統計。

5. 「收容所/所數」：指災害發生時，各區實際開設收容場所總數。